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35

修正案号: 39-5322

一. 标题: 检查右主起落架上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右侧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P/N)为GMD115-810029-17或GMD115-810029-23的所有作动筒螺母装配件,该型作动筒安装于但不限于Raytheon飞机公司(Raytheon)(原来称为Beech)生产的下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没有装备液压主起落架或改装液压主起落架的飞机:

型号	序列号
(1) 200	BB-2, BB-6至BB-733, BB-735至BB-792, BB-794至BB-828, BB-830至BB-853, BB-872, BB-873, BB-892, BB-893, BB-912(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2) B200	BB-734, BB-793, BB-829, BB-854至BB-870, BB-874至BB-891, BB-894, BB-896至BB-911, BB-913至BB-1157, BB-1159至BB-1166, BB-1168至BB-1192(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3) 200T和B200T	BT-1至BT-30(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4) 200C和B200C	BL-1至BL-72(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5) 200CT和B200CT	BN-1至BN-4(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2-25, 39-14651。
2. General Machine Diecron 公司服务通告 GM—D 32—30—01/102505,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来源于几份右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的失效报告,作动筒螺母装配件编号为P/N GMD115—810029—17和GMD115—810029—23。本指令中所规定措施是为了防止右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发生失效,因为这将导致主起落架的失效,使主起落架不能放下或收回。

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措施	完成时间	程序
(1) 维修记录核查: (i) 核查维修记录以确定是否已对以下部件进行了替换: (A)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810029—17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或 (B)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810029—23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ii) 至少持有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人员才可以进行此项核查,并且必须在航空器记录上进行登记以显示对本指令的符合。	自2006年7月28日(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一个5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内或30天之内,以先到为准,除非事先已完成。	对核查维修记录不需要特殊程序。
(2) 如果根据本指令上述要求(1)进行核查没有发现规定的装配件替代记录,那么检查飞机以下的安装情况: (i)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810029—17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或 (ii)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810029—23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iii) 可以选择进行上述检查而不进行维修记录核查。	自2006年7月28日(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一个50小时的使用时间(TIS)内或30天之内,以先到为准,除非事先	遵照General Machine Diecron公司2005年11月2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GM—D 32—30—01/102505。

	先已完成。	
(3) 如果在本指令上述(1)要求的核查中或上述(2)要求的检查中发现,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的件号为P/N GMD115-810029-17或为P/N GMD115-810029-23, 则用件号为P/N GMD115-810029-23B或FAA批准的等效件号的新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替换该装配件。	在本指令上述(1)要求的核查或(2)要求的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	遵照General Machine Diecron公司2005年11月2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GM-D 32-30-01/102505。
(4) 不得在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安装任何件号为P/N GMD115-810029-17或为P/N GMD115-810029-23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从2006年7月28日(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不适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7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